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配售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即2022年7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已告終止，且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配售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會考慮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需要，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傑莊博士

香港，2022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林曉峰先生及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